**安全管理奖惩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充县红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文件编号：GLZD4-2020 |
| 第1页 共1页 |
| 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| 2020版 第2次修订 |
| 修订时间 | 2020-03-20 | 颁布日期 | 2020-03-20 |
| 编制人员 | 赵从明 | 审批人员 | 杨文忠 |
| 目的：为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保证安全生产，保障广大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2．适用范围：各生产岗位3．主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四川省烟花爆炸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》。4．主要职责4.1、落实实现奖惩 ，责任追究。4.2、达到在作业中遵守纪律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5．主要内容5.1、未穿戴劳保用品，佩戴上岗证；酒后上班；疲惫上班；责令禁止入公司，若有违者处责任人5元罚款。5.2、不准脱岗或请假未批准脱岗，违者处10元罚款。5.3、作业不认真，随意言谈嘻笑，追逐打闹，离岗串岗，责令立即纠正，处责任人10元罚款。吵架打架的，处责任人50元罚款。5.4、作业场所及屋前屋后不整洁、不卫生、有残药；带药工序未悬挂消防袋、摆放消防沙、消防水的，责令立即纠正，处责任人10元罚款。5.5、作业中超员超量，作业过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禁令条例，责令立即纠正，处责任人100元罚款。5.6、对违章违纪事实确凿，又拒不接受教育处罚的，予以开除。5.7、对勇于揭发，敢于制止违章违纪行为的，公司部给予20元奖励。5.8、对安全意识强，作业中遵守纪律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生产年度中未受到任何违章违纪处罚的，公司部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。 |